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015

2015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荣继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智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乃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总收入（元）	70,688,584.99	60,156,978.80	1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8,508,871.30	7,070,594.54	2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371,661.50	-31,742,914.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8365	-0.6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2.7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46%	2.73%	-1.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707,830,112.05	815,408,589.77	-1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572,938,843.96	564,429,972.66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股）	8.8144	11.5781	-23.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4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610.00	
合计	218,79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 市场需求不足风险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经济实现了年均近10%的持续高速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宏观环境。

当前，我国宏观经济正处于由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换挡时期，经济结构调整的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为特征的“三期”叠加时期。2003年至2007年我国经济年均增长11.6%，2008年至2011年年均增长9.6%，2012年增长7.8%，2014年我国GDP增速进一步回落到7.4%。2015年国家设定的经济增速目标为7%。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对公司产品终端市场需求具有不利影响。

### 2、 应收账款增长带来的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成，公司应收账款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应收账款的持续增长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欠款客户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亦面临应收账款发生滞期或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产安全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自2014年下半年始，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风险管理：

（1）建立新客户资信评估体系。完善和执行以资料收集、评估、额度控制为主要特征的客户资信评估体系。

（2）加强应收账款动态管理。建立客户准入评估和过程跟踪管理制度，加强交易全过程的风险管控，同时通过信息系统综合收集和评估信息、及时更新客户信用评级，增加赊销管理的刚性。

### 3、 产品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核心产品销售，而公司产品的更新依托于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因此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实行研发激励管理制度。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发展趋势以把握产品创新的研发方向，或者不能持续更新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建立以研发中心为主要载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通过拟研究开发项目评估机制、项目经理负责制等提高研发系统组织效率，同时实行积极有效的研发激励机制，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密切相关，项目达成后能够进一步扩充产能，提高研发技术水平。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

资金规模较大，如果募投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募投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则将对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造成不良影响。

此外，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大量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如果公司的项目利润增长不能抵消该部分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对此，公司将高度重视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关注市场变化，合理、有序地规划募投项目实施，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争取募投项目效益实现。

## 5、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建筑陶瓷行业生产存在季节性波动，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呈现季节性分布。2014年公司第一季度净利润仅占全年净利润的9.78%，公司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季节性波动风险依然存在，可能对2015年的资金使用、融资安排造成不利影响，造成公司各类财务指标在不同期间出现较大的差异。

## 6、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通过广东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2年9月12日，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恩平市国家税务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公司2012年至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享受税收优惠。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准备，2015年第一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暂按15%税率缴纳。

如果公司在2015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审核，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面临税收因素对盈利水平的负面影响。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6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荣继华	境内自然人	39.81%	25,875,000	25,875,000	质押	13,500,000
梁海燕	境内自然人	12.69%	8,250,000	8,250,000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3,000,000	3,000,000	质押	2,800,000
曾祎安	境内自然人	3.46%	2,250,000	2,250,000		
刘咏梅	境内自然人	3.06%	1,987,500	1,987,500		
何祥勇	境内自然人	2.77%	1,800,000	1,800,000		

王军	境内自然人	2.60%	1,687,500	1,687,500		
陈文虹	境内自然人	2.31%	1,500,000	1,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816,963	0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750,000	7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6,963	人民币普通股	816,963			
罗艳霜	298,272	人民币普通股	298,272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孙亚杰	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			
黄颜英	153,218	人民币普通股	153,21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 24 号资金信托合同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30 号集合资金信托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风-汇赢通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4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700			
宝盈基金-招商银行-宝盈金股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900			
吴满营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5,861,156.69	339,880,349.58	-42.37%	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36,632,179.60	55,367,394.16	-33.84%	票据背书转让及到期托收
预付款项	9,015,053.62	3,209,513.04	180.89%	以预付款形式采购材料
在建工程	1,713,415.66	466,765.66	267.08%	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推进
短期借款	0	75,400,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8,941,428.01	51,470,657.90	-43.77%	票据到期兑付
应付账款	35,458,480.85	50,785,159.99	-30.18%	第一季度采购结算加快
预收款项	1,577,215.00	738,545.00	113.56%	部分客户以款到发货形式结算
应付职工薪酬	4,646,418.42	11,528,870.28	-59.70%	2014年终奖发放
递延收益	8,956,839.70	4,956,839.70	80.70%	收到政府拨付科研经费

#####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重大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13,766,614.92	9,127,301.34	50.83%	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854,540.52	1,674,965.09	-48.98%	短期借款减少对应利息支出减少
营业外收入	257,400.00	50,500.00	409.70%	收到政府补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增减幅度	重大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1,661.50	-31,742,914.23	/	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及采购付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3,869.50	-7,987,946.00	/	公司固定资产项目建设进度推进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67,697.70	581,069.00	/	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68.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保持增长。公司三大核心产品的收入仍然是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共计占比94.08%，其中陶瓷墨水产品实现收入2,487.82万元，全抛印刷釉产品实现收入2,580.24万元，基础釉产品产品实现收入1,582.23万元。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继续坚持既有的市场战略和发展模式，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销售和技术服务团队建设，实现了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持续稳定增长。但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和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第一季度为公司的销售淡季，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偏低。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以来，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积极引入高端技术人才，形成更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同时公司继续扩大技术服务团队，以满足日益增加的客户需求。

第一季度，公司引入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博士两名，将为公司的新业务领域打下技术基础；引入墨水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端人才两名，均具有多年在行内顶尖企业从事销售和技术服务的经验，为公司带来宝贵的管理经验和客户资源，带领销售和技术服务团队实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荣继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2014 年 12 月 03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王军;曾祎安;刘咏梅;陈文虹;梁海燕;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公司担任董事的股东梁海燕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公司股东王军、曾祎安、刘咏梅、陈文虹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6.15% 股份的公司股东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创投)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也不由道氏技术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2014 年 12 月 03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张翼;王海晴;余水林;秦智宏;何祥勇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何祥勇、张翼、秦智宏、余水林和王海晴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2014 年 12 月 03 日	24 个月	正常履行中
	荣继华	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人	2014 年 12 月 03 日	60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20%。	日		
梁海燕;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公司担任董事的股东梁海燕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6.15% 股份的公司股东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创投）承诺：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2014 年 12 月 03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何祥勇;秦智宏;张翼;余水林;王海晴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2014 年 12 月 03 日	48 个月	正常履行中
荣继华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上述股票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票后的股本总数计算）。	2014 年 12 月 03 日	48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梁海燕;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公司担任董事的股东梁海燕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	2014 年 12 月 03 日	24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后股票总数的 5%(上述股票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票后的股本总数计算)。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6.15% 股份的公司股东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创投）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减持所持有的道氏技术股票；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道氏技术股票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道氏技术首次公开发行后股票总数的 5%。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荣继华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 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3. 利润分配的时间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不匹配时，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4.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	2014 年 12 月 03 日	无	正常履行中	

	<p>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p> <p>5.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与调整机制：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与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6. 其他前述的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p> <p>7. 发行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未能执行的，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1）将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公告的方式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p>			
--	--	--	--	--

	<p>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8. 荣继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1) 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 若发行人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承诺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p> <p>(3)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承诺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②若因承诺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荣继华;梁海燕;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梁海燕及金牛创投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不利用承诺人的控制地位/股东身份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杜绝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2 年 01 月 18 日	无	正常履行中
刘国常	<p>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刘国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p>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无	正常履行中

		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道氏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道氏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荣继华;梁海燕;张翼;王海晴;刘国常;常程康;谢志鹏;刘键;余水林;赵桃生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董事梁海燕、张翼、王海晴、刘国常、谢志鹏、常程康，监事余水林、赵桃生、刘键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道氏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道氏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012年01月18日	无	正常履行中
荣继华;梁海燕;张翼;王海晴;何祥勇;秦智宏;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指公司上一年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停止条件：在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 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当公司股价满足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	2014年12月03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p>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应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购买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薪酬与津贴等税后现金收入总额的 30%),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相关股份增持计划。在公司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相关人员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购买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薪酬与津贴等税后现金收入总额的 30%,若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相关人员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票。3. 发行人的承诺当公司股价满足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2)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针对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立时,若已披露前述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但未予实施的,前述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未履行承诺的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未履行承诺的人员应实施而未实施前述股权稳定措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未履行承诺的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已披露的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前述人员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 针对发行人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立时,若未启动上述程序或未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的方式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荣继华;梁海燕;何祥勇;张翼;秦智宏;余</p>	<p>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p>	<p>2014 年 12 月 03 日</p>	<p>6 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水林;王海晴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荣继华;梁海燕;张翼;王海晴;刘国常;谢志鹏;常程康;余水林;刘键;赵桃生;何祥勇;秦智宏;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发行人的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以要约等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控股股东回购股票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的承诺：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启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依法购回。本人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购回，但若市场价格低于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到购回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则按价高者进行购回(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控股股东回购股票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若本人购回前述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4 年 12 月 03 日	无	正常履行中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荣继华	1、荣继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承诺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	2014 年 12 月 03 日	无	正常履行中



	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公司的相关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将采取积极得力的措施，充分发挥陶瓷墨水及其他产品的竞争优势，利用产品间的协同销售效应，加快市场拓展步伐，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2）加快新产品的市场化过程公司的厚抛釉、窑变釉等新产品已试制成功，即将进入市场化销售阶段。公司将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部门通力协作，通过与客户的紧密协作，争取尽快将新产品推向市场，并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改进，力争使其成为市场上的热点产品，从而带动公司全抛印刷釉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3）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公司目前的产能紧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产品销售。虽然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开始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但由于资金原因，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较慢，成釉扩能项目尚未形成有效生产能力。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荣继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如果发生道氏科技与出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无效，或该租赁房屋被依法列入拆迁范围，或该租赁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征用等情形，导致道氏科技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影响道氏科技正常经营的，荣继华将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道氏科技因此而遭受的装修、搬迁损失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	2014 年 12 月 03 日	无	正常履 行中
荣继华	2013 年 6 月 1 日，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了座落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的面积为 20,538.91 平方米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佛禅国用【2013】第 0000331 号）。在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省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该地块必须用于发展政府鼓励发展的微纳米或高分子材料的新材料产业；该地块的投资强度不低于 400 万元/亩；2015 年至 2018 年在南庄镇的年平均纳税额不少于 50 万元/亩，2019 年到 2021 年在南庄镇的年平均纳税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亩。并约定：如地块的用途不满足约定，政府有权收回土地，出让价款退还（不计利息），地上建筑物不作补偿；投资强度未达标的，按成交地价的 10% 支付赔偿金；纳税指标未达标的，需要按 60 万元/亩一次性补交补偿款。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荣继华，就该地块未来面临的风险承诺：1.本人将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投票、或积极提出议案等方式，有效督促道氏技术以及道氏科技积极有效地履行就取得新国有土地使用	2014 年 12 月 03 日	无	正常履 行中

		权时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之相关约定。若道氏技术以及道氏科技因为未能履行相关约定，致使相关土地被政府收回的，在土地被政府正式收回 30 日内，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道氏技术及道氏科技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孰高者扣除政府返回的土地出让款后之差额部分。2. 如因道氏科技在投资强度及纳税额等方面不满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条款相关约定之标准，而使得道氏科技支付违约赔偿金、补偿款的，在相关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道氏技术及道氏科技因此而遭受的损失。3. 本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不可撤销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承诺。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本公司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本所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发行人律师的承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的最终生效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4 年 12 月 03 日	无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379.8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4.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30.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30.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成釉扩能项目	否	9,000	9,000	1,858.8	6,331.47	70.35%	2015年06月01日	217.28	4,023.1		否
陶瓷墨水项目	否	4,000	4,000	79.94	2,858.54	71.46%	2014年12月01日	295.31	4,828.16	是	否
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否	5,580	5,580	1,795.29	3,216.95	57.65%	2016年03月01日	210.47	2,709.6		否
成釉扩能项目二期工程	否	3,800	3,799.82				2016年03月01日	0	0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	3,000		23.27		2017年05月01日	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380	25,379.82	3,734.03	12,430.23	--	--	723.06	11,560.86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5,380	25,379.82	3,734.03	12,430.23	--	--	723.06	11,560.8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公司从 2012 年 2 月使用自筹资金开始了“成釉扩能项目”和“陶瓷墨水项目”的先期建设；从 2014 年 4 月使用自筹资金开始了“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生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86,961,959.13 元。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1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6,961,959.1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p>项目均尚未完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行现金分红。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861,156.69	339,880,349.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632,179.60	55,367,394.16
应收账款	181,349,126.29	147,339,297.05
预付款项	9,015,053.62	3,209,513.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351,340.25	7,237,20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2,393,734.93	121,465,324.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3,219.99	355,399.88
流动资产合计	564,995,811.37	674,854,483.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576,519.19	98,493,564.57
在建工程	1,713,415.66	466,765.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326,307.23	38,375,71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8,058.60	3,218,058.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834,300.68	140,554,105.83
资产总计	707,830,112.05	815,408,589.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941,428.01	51,470,657.90
应付账款	35,458,480.85	50,785,159.99
预收款项	1,577,215.00	738,54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646,418.42	11,528,870.28
应交税费	5,600,603.73	4,337,745.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25,324.32	7,374,110.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76,154.81	9,377,885.3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925,625.14	211,012,974.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8,803.25	35,008,803.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56,839.70	4,956,83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65,642.95	39,965,642.95
负债合计	134,891,268.09	250,978,617.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6,298,163.05	276,298,163.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58,877.68	25,658,877.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5,981,803.23	197,472,93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938,843.96	564,429,972.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938,843.96	564,429,97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7,830,112.05	815,408,589.77

法定代表人：荣继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智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乃君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337,871.59	308,168,95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932,179.60	54,643,127.92
应收账款	169,428,607.99	136,509,071.90
预付款项	8,337,239.57	2,799,892.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933,640.07	39,631,244.37
存货	129,385,777.59	119,373,714.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958.75	
流动资产合计	547,556,275.16	661,126,007.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000,000.00	2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386,323.63	98,285,833.32
在建工程	870,416.42	245,416.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769,044.09	19,721,968.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2,004.42	1,942,00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967,788.56	143,195,223.13
资产总计	692,524,063.72	804,321,230.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941,428.01	51,470,657.90
应付账款	31,954,630.90	47,746,477.08
预收款项	1,579,215.00	746,545.00
应付职工薪酬	2,509,781.31	7,570,000.00
应交税费	4,909,807.82	4,178,592.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66,274.32	10,898,129.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3,052.45	6,305,552.4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314,189.81	204,315,95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02,447.47	27,002,447.4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03,389.70	2,903,38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05,837.17	29,905,837.17
负债合计	114,220,026.98	234,221,791.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6,298,163.05	276,298,163.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58,877.68	25,658,877.68
未分配利润	211,346,996.01	203,142,39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304,036.74	570,099,43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2,524,063.72	804,321,230.97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0,688,584.99	60,156,978.80
其中：营业收入	70,688,584.99	60,156,978.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876,002.65	51,663,059.48
其中：营业成本	39,580,798.02	32,028,831.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735.18	504,150.13
销售费用	4,172,852.74	5,721,977.60
管理费用	13,766,614.92	9,127,301.34
财务费用	854,540.52	1,674,965.09
资产减值损失	2,045,461.27	2,605,833.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12,582.34	8,493,919.32
加：营业外收入	257,400.00	50,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69,982.34	8,544,419.32
减：所得税费用	1,561,111.04	1,473,824.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8,871.30	7,070,59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08,871.30	7,070,594.5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08,871.30	7,070,59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08,871.30	7,070,594.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荣继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智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乃君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4,315,304.33	60,157,884.46
减：营业成本	36,487,319.12	32,098,523.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2,029.15	499,004.62
销售费用	3,936,192.49	5,786,644.58
管理费用	11,390,771.06	7,975,141.60
财务费用	707,042.87	1,447,483.65
资产减值损失	1,966,882.67	2,576,087.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95,066.97	9,774,998.51
加：营业外收入	257,400.00	50,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52,466.97	9,825,498.51
减：所得税费用	1,447,870.05	1,473,824.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4,596.92	8,351,673.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04,596.92	8,351,673.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7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12,326.77	51,412,225.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		

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0,108.90	16,807,42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62,435.67	68,219,65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406,715.31	52,039,044.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57,754.29	14,057,54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9,141.07	9,793,859.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0,486.50	24,072,11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34,097.17	99,962,56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1,661.50	-31,742,91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73,869.50	7,987,94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3,869.50	7,987,9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3,869.50	-7,987,94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7,143.26	4,591,51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7,143.26	22,391,515.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01,730.50	10,959,247.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4,633.74	7,980,638.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8,476.72	2,870,560.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44,840.96	21,810,44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67,697.70	581,06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513,228.70	-39,149,79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584,379.16	54,139,64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071,150.46	14,989,849.78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41,578.53	50,095,825.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710.76	9,281,24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09,289.29	59,377,07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122,471.63	52,039,04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92,271.51	9,832,87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7,824.25	9,278,15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0,727.22	16,224,80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03,294.61	87,374,88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4,005.32	-27,997,81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94,319.50	7,987,94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4,319.50	7,987,9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4,319.50	-7,987,94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7,143.26	4,591,51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7,143.26	22,391,515.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252,500.01	10,959,247.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2,962.14	7,751,838.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8,476.72	2,870,560.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13,938.87	21,581,64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36,795.61	809,86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325,120.43	-35,175,89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872,985.79	48,490,18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547,865.36	13,314,296.81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荣继华